

#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陈连勇)

本人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202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连勇	8	5	3	0	0	否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21 年的工作当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审慎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8 日	<p><b>事前认可意见:</b></p> <p>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b>独立意见:</b></p> <p>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p> <p>2、《关于 2021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2 日	<p><b>独立意见:</b></p> <p>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04 日	<p><b>独立意见:</b></p> <p>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p><b>独立意见:</b></p> <p>《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安排进行了审议，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政策等相关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保障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2021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经自查，我们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连勇

2022 年 4 月 22 日

